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2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5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6号)	7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民〔2023〕70号)	9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财采〔2023〕196号)	16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交〔2023〕94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丽司〔2023〕39号)	27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 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丽应急〔2023〕59号)	31
【人事任免】.....	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2

2023年

(总第220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62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的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重新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号）的规定，结合

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丽水市市区范围（即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标准，统一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二、地类划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包含两大地类：一类是耕地、园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另一类是林地（含开

发园地)、未利用地。开发园地是指原为林地和未利用地,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的需要,开发后种植经济作物,现仍按林地管理的山地(如桔山、茶山等)。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定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依据被征收土地的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土地面积、供求关系、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和相邻地区之间的平衡等因素,划分区片,并在此基础上测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于发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四、征地区片划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征地区片共划分为三个区片(具体详见附件1)。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占40%和60%。区片综合地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五、其他规定。插花地按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征收农村宅基地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的,原宅基地不再另行补

偿。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原宅基地面积大于安置地面积的,其差额部分按耕地标准予以补偿;宅基地面积小于安置地面积的,不再结算差价。

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征地单位做好政策处理和场地清理工作。及时清场交付被征土地的,按照征地工作机制支付一定的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纳入征地成本。

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政策执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并已制定且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但清场交地时间在本标准施行之后的项目,可以按本标准补足差价。

附件:1. 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

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附件1

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

区片等级	街道、乡镇名	行政村名
I	白云街道	城西村、城北村、灯塔村、丽光村
	万象街道	丽南村、城南村、水南村、丽华村
	紫金街道	厦河村、城东村、新建村、大众村、海潮村、古城村、水东村部分、芦埠村部分、塔下村部分、黄泥井村部分、河村部分
	岩泉街道	后甫村、九里村、长岗背村、关下村、社后村、凉塘村、天宁寺村、岩泉村部分、青林村部分、秋塘村部分、冷水村部分、枫树湾村部分
	南明山街道	垟店村部分、白岩村部分、中堂村部分、小木溪村部分

区片等级	街道、乡镇名	行政村名
II	紫金街道	水东村部分、芦埠村部分、塔下村部分、黄泥井村部分、河村部分、开潭村、风化村、湾岙村
	岩泉街道	秋塘村部分、枫树湾村部分、岩泉村部分、青林村部分
	南明山街道	水阁村、张村村、叶岙村、旭光村、吴垵村、桐岭村、余庄前村、七百秧村、龙石村、丽沙村、大源村、山根村、陈店村、里坑村、章巷村、白岩村部分、垟店村部分、叶村村、富岭村、张垵村、大坑口村、下仓村、陶庄村、前垟村、下张村、小木溪村部分、中堂村部分
	联城街道	武村、敏河村、路湾村、苏埠村、坑口村、白前村、常宅村、官桥村、风鸣村、林宅口村、金周村、花街村、港口村、青岗村部分、张村街部分
	碧湖镇	堰头村部分、保定村部分、周巷村部分、概头村、三峰村部分、岩头村部分、魏村部分、上赵村、河东村、碧一村、下街村、行口村、沙岸村、上街村、古井村、河口村、上阁村、同心村、九龙村、下叶村、红纛村、章塘村、大陈村、里河村、蒲塘村、郎奇村部分、白桥村部分、白口村部分、石牛村、下赵村、泉庄村、松坑口村部分、南山村部分、红南村部分、高溪村部分、竹溪村部分、缸窑村部分
	大港头镇	大港头村部分、河边部分、石候村部分、均溪村部分、北埠村部分
	老竹镇	沙溪村部分、老竹村部分、后坑村部分
	雅溪镇	双溪村部分、上黄村部分
	太平乡	吾古村部分、太平村部分、竹舟村部分、下土夭村部分、长濂村部分
		市林场部分、市苗圃、县头林场部分、东西岩风景区部分、龙江林场
III	上述 I 、 II 区片以外的行政村	

附件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地类		征地区片等级和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I	II	III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6	7.3	5.8
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	6.1	4.7	3.8
	林地、未利用地	5.8	4.4	3.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胡献如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叶祖平 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民生实事、数字政府等工作,及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老干部、预算财务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无线电管理局,协助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一处、综合协调处、人事行政处(人事部分)、预算财务处。

雷成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征收等方面工作,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市区安置小区地下车位(库)整治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征收指导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资公司、市城投公司,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烟草局、市通发办、各石油公司、各电信通讯公司。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黄悌王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不参与业务分工。

吴志林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民生实事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浙江省之江监狱、丽汽集团。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王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科学技术、人社保、商务、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控办)、市医保局、市全域旅游中心、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公司、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市文广旅体局(市文物局)、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市贸促会、丽水海关。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叶龙标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林业、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以及革命老区共同富裕、政府效能建设、水经济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汇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公司,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蔡毓良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财政、审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统计、能源、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对口支援、丽水开发区、“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以及统筹推进高铁新城建设、“三江口”协同发展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市数发公司、市储土公司,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监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省第七地质大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协助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韩文儒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和协调建设和监管口有关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协助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林仲远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综合交通运输、外事、金融、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以及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协助负责数字政府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公司、市数管公司,市民宗局、市侨办、市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侨联、各民主党派、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银保监分局、铁路丽水站、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信息处。

叶 飞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调查研究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保密、行政、意识形态、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群团、信访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秘书处、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机关党委、调研处、政务服务研究中心。

雷成、蔡毓良互为AB岗,吴志林、林仲远互为AB岗,王峰、叶龙标互为AB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根据省、市有关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 一、对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 二、对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将《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丽政令第31号)第十一条删除。
- 二、将《丽水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丽政令第40号)第九条修改为:“丽水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三、将《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60号)中的“《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为“《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将《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政发〔2017〕49号)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中的“80”修改为“50”。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除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设计深度能够满足材料、设备采购要求,且工期不超过18个月的项目,投标人可对部分材料和设备设置暂定品牌,但在招标控制价推荐品牌中必须载明‘或相当于’”中的“投标人”修改为“招标人”。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行、市林业局关于推进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发展的意见》(丽政办发〔2007〕3号)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1号)

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丽政办发〔2011〕127号)

四、《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38号)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工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3〕57号)

六、《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07〕70号)

七、《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26号)

八、《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0〕150号)

九、《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基础教育“三年攻坚”行动项目资金安排有关事宜的抄告单》(丽办抄〔2017〕35号)

十、《丽水市征用土地管理办法》(丽政令第8号)

丽水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民〔2023〕70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5日

丽水市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全省城乡社区工作会议部署、省委《关于党建统领网格智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浙委发〔2022〕20号)以及浙江省现代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浙江省委

组织部、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现社办〔20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新时代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优配强社区工作力量

1. 规范社工选聘程序。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依法选任等方式配备,各县(市、区)应统一规范选聘程序和资格条件。公开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力社保等部门组织实施,招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依法选举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符合相应年龄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报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同意后,任期内享受专职社区工作者待遇。根据就近就便、职住兼顾原则,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由所属街道(乡镇)集中管理、所在社区分配使用。市县乡建有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在员额范围内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到中心开展管理服务。社区专职网格员根据工作表现和群众满意度,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经社区党组织推荐、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审核、县(市、区)统一组织考试或考核后,可招聘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建立定期招聘、动态缺补、周转调剂制度。(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力社保局)

2. 拓宽社工来源渠道。注重从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服务本领强的本社区党员、退役军人、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优秀人才中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加大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力度。对社区急需的专业人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3. 建强社区“头雁”队伍。着眼建设高素质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按照政治坚定有信仰、服务群众有感情、推进治理有思路、带领队伍有办法、廉洁公道有口碑的标准,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把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为居民委员会主任,注重选拔一批表现突出、有发展潜力的35周岁以下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实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制度,县(市、区)委组织部每年至少1次、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每半年至少1次研判分析社区党组织书记情况,社区党组织书记出缺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4. 培优社区后备人才。注重从具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优秀年轻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发现培养社区“两委”后备力量,每个社区不少于1名35周岁以下后备人才。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重点从社区班子副职和优秀年轻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发现培养书记后备人才,实行“一职两备”,原则上每个社区有2名,其中35周岁以下不少于1名。注重通过跟岗学习、跟班实训、项目历练、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强培养。(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 分级确定社工数量。到2023年底,每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达到18人以上。人口规模1万人以上的社区,在保证18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基础上,可视社区管理幅度、治理任务和实际需要等合理确定配备人数。专职社区工作者数量由各县(市、区)实行总量控制,可在县域范围内调剂管理。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的社区工作者配备实行提级管理,方案由市级审核把关、报省里备案。(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二、实行“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6. 分级开展履职培训。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能”全科社工培养模式，坚持分层分类培训，市级示范培训、县(市、区)重点培训、街道(乡镇)普遍培训，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政策法规、专业技能和群众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市级组织部门每年举办1期社区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县级组织部门把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每年对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1遍，街道(乡镇)每年制定专职社区工作者培训计划，对其他专职社区工作者轮训1遍。探索培训资源“一地开发、全市共享”模式，鼓励各地差异化开发社工专业课程，推进跨县域合作办班，共享优质培训资源。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育“山海协作”，每年组织部分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赴先进地区跟班锻炼。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招聘进度，分期组织开展岗前集中脱产培训，每期不少于3天。结合“网格走亲”组织新任专职社区工作者开展“认百家门”活动，加快提升新任社工群众工作能力。(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7. 深化导师“双重帮带”。常态开展各级治社名师、担当作为好支书、千名好支书等的调整遴选，充实完善师资库。遴选一批治社名师、资深社工和部门骨干，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等形式，由“1名治社名师(或资深社工)+1名结对(或包联)部门干部”帮带“1名新进社工”，从集体融入、业务入门、党建联建等方面，加快推进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转变工作角色、提升适

岗能力。突出实战实训，择优确定一批导师所在社区作为实训基地，开展集中授课、巡回指导、案例教学，增强帮带实效。(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8. 强化社工职业专业。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市、县(市、区)人才发展规划。鼓励支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2023年底前，全市专职社区工作者持证率不低于47%，到2025年专职社区工作者持证率达到50%，并常态保持。对2025年底前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对象(公务员及参公人员除外)，分别一次性给予2000元、5000元、8000元的奖励，对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津贴，并按初级、中级、高级证书分别提升1级、2级、3级工资等级。依托社会组织集聚度、成熟度高的市县乡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开展社工轮岗交流、项目合作和实践锻炼，提升专职社区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能力。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须在具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后，3年内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现有专职社区工作者中45周岁以下的，须在5年内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对在规定年限内未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暂缓岗位等级提升，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三、制定出台管理考核办法

9. 推行社工“定人定岗定责”。推行专职社

区工作者设岗定责,明确党建、宣传教育、平安综治、两新工作、社会事务、卫生健康、建设发展、应急管理、内勤等9大岗位职责,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办法,提升服务群众水平。综合考虑岗位适配性和个人意愿,确定岗位安排方案,同步设置AB岗位,确保所有社工纳入9类岗管理且每人至少负责1个主岗。建立全响应服务制度,推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365天不打烊服务,推行轮班值守、错时服务、智能打卡等制度,确保群众有事找得到、叫得应。深化“综合受理、集成办理”运行机制,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对居民诉求和办理事项进行登记、流转、办理、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10. 持续深化“党群连心·网格走亲”活动。完善落实包片联户、包网入户、星级评定等制度,深化民情地图、民情日记等有效做法,推动专职社区工作者常态化走街串巷、进楼入户,做到人员底数清、矛盾纠纷清、群众需求清、风险隐患清。推动社区工作者兼任专职网格员,社区一般每天安排50%以上专职社区工作者下沉网格连心走访,每个专职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走访服务群众,确保每年走访住户1遍以上。面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鼓励因地制宜建立小区网格驿站,积极推进专职社区工作者进小区进网格驻点服务,综合运用数字化手段,主动听取和收集居民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困难居民和中低收入群体诉求。设立小区议事厅,推动包联小区的社区干部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合署办公,加强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常态联系,做到小区(网格)党组织会议必到、小区议事会必到、业主(代表)大会必到、物业业委会联席会议必到,强化“三方协同”纽带联系。推动社区健全战时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专职社区工作者第一时间到岗到位,协同包联力量快速融入处置体系。(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

11. 健全强化社工日常管理。全面规范专职社区工作者劳动合同管理,由街道(乡镇)与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报县级民政部门、人社部门备案。对新进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依法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省内互认机制,对跨市县流动的,由原任职社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在互认工作年限的基础上,按现任职社区所在地有关规定,确定相应岗位等级。统筹推进社区与市县乡党群服务中心的专职社区工作者轮岗交流。县级民政部门与纪检监察、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单位建立日常沟通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违法违纪情况联审。县(市、区)应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履职行为负面清单、预警和退出机制。(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人社局)

12. 优化社工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正职、副职、一般工作人员实行分类考核,注重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量化评价,重点考核政治表现、工作实绩、急难险重

任务表现和联系服务群众实效,将按月度考评、擂台评比、考取社工证、走访服务群众时长与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由街道(乡镇)组织实施,应充分听取社区党组织意见和社区居民评价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比一般不超过20%,本社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到25%;个人累计3年考核优秀的,工资等级可提升1级。考核结果作为绩效报酬发放、岗位调整、等级晋升、奖励惩戒以及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各地可根据实际提高绩效奖金比重,适当拉开等次差距,鲜明树立奖优罚劣导向。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严格专职社区工作者借用管理,各级部门和街道(乡镇)不得随意借用,确需借用的,须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同意,借用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借用期间的考核考评、绩效奖金由原单位负责。(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四、健全完善关心关爱机制

13. 完善薪酬定期增长机制。健全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制度,工龄从缴纳社保年限开始计算。从2023年起,专职社区工作者年平均工资(不含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确定,有条件的地方最高可提高到1.8倍。按此标准调整后的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不得低于上年度薪酬水平。完善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比例区间内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4. 制定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建立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书记每年与社区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街道(乡镇)班子成员每年与包联社区专职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预防,对长期高负荷工作、心理压力大的,及时做好针对性纾压解压。建立澄清正名机制,给予专职社区工作者充分理解和信任,防止污名化、被误读。(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

15. 拓宽社工晋升发展通道。畅通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进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渠道,各地在招录(招聘)街道(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时,应拿出一定名额定向招录(招聘)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并根据实际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注重从连续任社区主职满5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街道(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每年以设区市为单位按符合条件人数不少于1:10比例确定招录(招聘)职位数。对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在街道(乡镇)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程序解决事业人员身份,继续留在社区工作,街道(乡镇)事业编制不足的,可通过各县(市、区)编制“周转池”等统筹解决,每个县(市、区)每届至少解决符合条件人员总数的1/3;特别优秀的可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班子。(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

保局、市民政局)

16. 加大社区工作经费保障。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市、县两个类别每个社区分别落实每年不低于10万元、5万元的最低保障标准;社区工作经费按照市、县两个类别每千户分别落实每年不低于10万元、5万元的最低保障标准,超过3000户的社区,根据实际确定保障标准。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专职社区工作者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参照当地现有的夜餐补贴标准给予适当补贴。(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17. 强化社工福利保障待遇。注重关心专职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落实一年一次免费体检、带薪年假等福利待遇。推动机关食堂等就近就便向专职社区工作者开放,提供工作用餐便利。按不高于当地机关、事业干部标准落实伙食补助。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按工会章程建立工会,工会经费参照当地机关、事业单位标准执行。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特别优秀的在岗在任女性社区党组织书记,达到50周岁时,由本人申请,经街道(乡镇)考核评估、择优推荐,报县级组织、人社、民政等部门审核同意,可延迟到55周岁退休,并安排相应岗位。一般每县(市、区)每届可延迟退休人员总数不超过社区总数的1/3。(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中心)

五、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力度

18. 强化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

视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做好面向专职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进街道(乡镇)班子工作。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核定专职社区工作者员额总量,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的统筹指导。政法部门负责指导兼任专职网格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履行网格职责。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面向专职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指导推进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工作。(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9. 推进松绑减负。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社区减负有关要求,结合规范社区事项“三张清单”,全面规范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社区事项准入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各级各部门不得将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事项责任主体,不得对社区开展单项业务考核评比。加强各类落到社区的数字化应用的统筹整合,清理整合各类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市民政局、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局)

20. 激励争先创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实行“月考评、季比拼、年考评”机制,各县(市、区)要积极搭建赛马平台,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领雁”擂台赛、实招妙招大比拼,社区每月根据社工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和群众口碑等开展月度考评;街道每季度开展1次社工技能大比武,通

过知识竞赛、情景模拟、实招比拼等方式,加快提升新任社工适岗能力;县(市、区)综合考虑月度考评结果和季度技能比武情况,按照九大类岗位分工,按10%的比例择优遴选一批年度“岗位标兵”,作为社区主职干部储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每年开展优秀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

领军人才和优秀社区志愿者选树宣传,提升专职社区工作者职业荣誉感、社会认同感。对在社区连续任职时间较长、工作表现优秀的,可由县(市、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财采〔2023〕19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我局制订了《丽水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协调、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技术,实现市域范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享共用,评审小组异地多点评审,全程在线监督的电子评审活动。

(二)评审小组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评审专家组成。

(三)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为副场。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五)鼓励满足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开展评审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六)隔夜评审项目、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涉密项目以及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二、组织管理

(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应当设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服务岗位,确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管理、服务、协调和系统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审内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

(二)丽水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的项目,采购组织机构应向项目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四)采购组织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指定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副场。

(五)主、副场评审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抽取。对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六)除评审专家不能满足抽取需求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在同一评审副场最多2名评审小组成员参与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在主场参与评审。主场评审专家数量较少或者无相应专业评审专家的,可采用评审专家全部在副场评审的方式。

(七)评审专家在确认参加评审后,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及时进行补抽。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八)主、副场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协助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等事宜。

三、技术与设施保障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障网络连通、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顺利进行。副场不得无故拒绝主场远程异地评审申请,并为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提供无偿服务。

(二)主、副场应按照开展远程异地评审要求,配置具有独立隔断的远程异地评审机位,按系统标准配置评审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

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备,满足远程异地评审所需软硬件等各项要求。主、副场应采用加密或其它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传输的保密性,确保项目评审及过程数据传输安全、保密。

四、组织评审

(一)主、副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审秩序维持、评审过程见证、评审专家行为记录,以及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台账管理等工作。主、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参与远程异地评审的专家身份验证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审机位,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二)评审小组应当确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选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除组织评审、统筹工作进程等常规职责外,同时负责组织询标、组织表决、提交评审报告、下达评审结束等指令功能的操作。评审小组需要进行讨论或者表决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音视频、在线文字交流等方式进行,讨论、表决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审小组组长发出询标指令。询标问题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四)在评审过程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演示、讲解的,由采购组织机构邀请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演示、讲解。

(五)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审报告,收到评审小组组长下达评审结束的指令后方可离场。主、副场评审专家共同出具

评审结论,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需要对评审结果进行重新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原评审小组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评审。

(七)评审结束后,因供应商质疑,需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协助答复质疑。

五、应急处置

(一)项目开标后,评审工作开始前,因主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推迟评审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审;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如延期评审,经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并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

副场出现故障的,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通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组织机构,短时间内无法解除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及时更换副场并做好专家补抽工作。被更换的副场评审专家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并应在离场前签署保密承诺。故障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做好响应文件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二)在评审工作开始后,因主场或副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评审中

断的,在2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审;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继续评审。如延期评审,经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并会同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与情况,并应在离场前签署保密承诺。

(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监督和检查

(一)远程异地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三)主、副场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七、附则

(一)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妥善保存好远程异地开评审活动全过程中形成的场地音视频资料,保管期限从评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0天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保存主、副场开评审活动全过程形成的音视频资料和专家桌面操作录屏资料,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5年;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主、副场开评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和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制作成项目档案,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二)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按主场标准计算,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三)远程异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需要用餐保障的,集中采购项目由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安排评审专家用餐并承担费用,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组织机构安排主、副场评审专家的用餐并承担费用。

(四)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丽交〔2023〕94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3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3〕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

〔2023〕3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淘汰补助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根据淘汰

车辆的车型、使用年限及淘汰时间给予适当政府补助；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车辆就地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信贷、车辆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六排放标准和新能源车型；

(三)统筹兼顾、便民惠企。淘汰过程中既要积极主动全力推进,也要统筹考虑区域差异性和平衡性,需结合目标淘汰数量,按照“早淘汰多补贴原则”发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基准金额根据淘汰时间退坡实施。

二、工作目标

根据《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鼓励其他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退出市场,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到2023年底,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60辆;到2024年底,预计累计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60辆;到2025年底,预计累计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310辆。(具体淘汰任务见附件1)。

三、补助范围

(一)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补贴

1. 2023年4月4日(不含)前车辆登记地在丽水市且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

3. 机动车行驶证注销日期在2023年4月4

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交给具有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享受补贴

1. 车主自行拆解报废、超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报废时间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2. 2023年4月4日(含)后转入丽水市行政区域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3. 转出丽水市行政区域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4. 车主未经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受理报废的；

5. 享受过其他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车辆。

四、补助标准及时限

(一)补助标准

申请淘汰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按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实施差别化补助标准。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执行。

(二)受理时限

本次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办法业务受理期限为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提前完成淘汰目标数的,经属地承担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次淘汰工作。

(三)发放原则

补助资金采取“先受后补,先到先得”原则实施,即先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超过淘汰补助时间(2025年

11月30日)淘汰车辆,不享受淘汰补助政策。

(四)其他说明

1. 车主:机动车行驶证上注册登记的所有人;

2. 使用年限的计算:机动车行驶证注销日期减去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时间细化至月份;

3. 车辆补贴发放地的认定:以《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所在地为准(其中登记地为市辖区的由市财政负担,登记地为莲都区的由莲都区财政负担);

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自行或委托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设立受理点;

5. 争议分歧:特殊情况难以确定年限、注册地等情形的,由属地相关职责部门审议为准。

五、各部门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和补助办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营运属性的认定以及道路运输证管理与注销登记工作,每月更新淘汰车辆数据库;做好与辖区内相关运输企业、个体户及从业人员的政策宣贯与引导,确保行业稳定有序;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淘汰指标完成情况的督查。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排放标准的认定和监督社会检测机构对车辆的环保检测;负责申请补助车辆排放信息核对;负责车辆排放标准的复核解释。

(三)公安部门:负责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登记、检验,做好报废机动车注销、申请资金

补助车辆信息核对。

(四)财政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鼓励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补助政策,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五)商务部门:负责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车辆行为;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服务功能、公示属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清单,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根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淘汰工作任务。

(二)注重协调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商务、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信息统计、审核上报和补贴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各县(市、区)每月20日将上月淘汰车辆明细数据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丰富宣传方式,加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重要性、必要性宣传,营造社会各界积极拥护、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落实信访维稳实地负责制,及时关注社会动态和网络舆情,及时解疑释惑,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七、其他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负责

解释。

2. 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

附件:1. 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丽水市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县(市)	2023年任务数	2024年任务数	2025年任务数
市本级	24	待定	待定
莲都区	2	待定	待定
龙泉市	2	待定	待定
青田县	1	待定	待定
云和县	4	待定	待定
庆元县	1	待定	待定
缙云县	9	待定	待定
遂昌县	5	待定	待定
松阳县	9	待定	待定
景宁县	3	待定	待定
合计	60	待定	待定

附件2

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建(2023)30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市本级实际,制定本

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鼓励其他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退出市场,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

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到2023年底,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24辆;到2024年底,预计累计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64辆;到2025年底,预计累计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24辆。

二、补助范围

(一)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补贴

1. 2023年4月4日(不含)前车辆登记地在丽水市本级且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

3. 机动车行驶证注销日期在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交售给具有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享受补贴

1. 车主自行拆解报废、超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报废时间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2. 2023年4月4日(含)后转入丽水市本级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3. 转出丽水市行政区域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4. 车主未经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受理报废的;

5. 享受过其他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车辆。

三、补助标准及时限

(一)补助标准

申请淘汰的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按车辆

类型、使用年限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实际补助金额根据淘汰时间先后进行计算(见附件2-1)。

(二)受理时限

本次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办法业务受理期限为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提前完成淘汰目标数的,经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次淘汰工作。

(三)发放原则

补助资金采取“先受后补,先到先得”原则实施,即先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超过淘汰补助时间(2025年11月30日)淘汰车辆,不享受淘汰补助政策。

(四)其他说明

1. 市本级:指《道路运输证》登记地为市辖区;

2. 车主:机动车行驶证上注册登记的所有人;

3. 使用年限的计算:机动车行驶证注销日期减去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时间细化至月份;

4. 车辆补贴发放地的认定:以《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所在地为准(其中登记地为市辖区的由市财政负担,登记地为莲都区的由莲都区财政负担);

5. 受理点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20号(联系电话:0578-2134983 13857099762);

6. 争议分歧:特殊情况难以确定年限、注册地等情形的,由丽水市相关职责部门审议为准。

四、申请补助工作流程

(一)车主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机动车送到具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回收企业在公安机关监督

下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见附件2-2)前往受理点;受理点协助做好车辆补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向符合条件的车主发放《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3),做好补助申请材料的收取工作,每周至少1次将相关材料送至市公安局。

(二)市公安局对已报废机动车行驶证进行注销,收回《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后,将《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见附件2-4)增补至补助申请材料中;完成《申请表》“补助车辆信息”一栏填写,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每周至少1次将相关材料移交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生态环境局对营运柴油货车的排放标准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进行确认,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每周至少1次将相关资料移交市交通运输局。

(四)市交通运输局对车辆的营运属性进行认定、收回《道路运输证》原件(若仅持电子证照的,需提供扫描件),并对《道路运输证》进行注销;完成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填写,核对无误后签注审核意见;符合补助条件的,根据《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办发(2022)36号),按规定核发补助资金,并将有关补助资金核发情况定期反馈给市财政局。

补助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 车辆报废。车主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回收企业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前往受理点填写并提交《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车辆注销。车主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至市公安局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初步审核是否符合补助政策。

3. 车辆排放标准审核。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已报废车辆是否属国四标准排放车辆。

4. 道路运输证审核注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车辆营运性质及《道路运输证》进行审核注销。

5. 补助审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本办法对申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有争议分歧的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审议确定。

6. 补助资金兑现。符合补助条件的,根据《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办发(2022)36号),由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五、补助申请材料

(一)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须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清晰显示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码、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总质量等);

(四)《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仅持电子证照的,需提供扫描件);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清晰显示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码、车辆类型、总质量、燃料种类、注册登记日期等);

(六)《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七)《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八)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或车主银行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无基本账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

经营者的个人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信息、账户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缺失的,需提供由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六、监督管理

车主对提交的申请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商务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分别由相关单位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单位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2-1. 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标准(略)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略)
2-3. 丽水市本级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略)
2-4.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略)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司〔2023〕39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发区司法分局:

现将《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司法局

2023年11月22日

丽水市关于深入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提升基层法治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服务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全域试点工作,根据《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浙委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全面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

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在试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市司法所综合改革,通过建立符合山区特色的“1+N”重点司法所统筹普通司法所的“大所带小所”的管理工作机制,把司法所全面打造成基层法治建设“护航者”、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助推者”、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防火墙”、服务基层人民群众“法超市”、教育改造特殊人群“主阵地”的综合法治机构,实现司法所职能更优化、机制更完善、力量更充实、管理更规范、服务更高效、保障更有力,为高

水平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司法所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司法所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执行党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做到党建活动有阵地、有载体、有措施。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落实司法所长“一岗双责”,引导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严于律己、廉洁从政、服务为民。

(二)完善司法所管理体制。根据乡镇(街道)人口规模、地理区位、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法治建设需求,结合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全域试点工作,推进司法所分类管理,探索在中心乡镇(街道)或赋权乡镇(街道)设置重点司法所,统筹协调相应区域内的普通司法所的各项工作,形成“1+N”重点司法所统筹普通司法所的“大所带小所”管理工作模式。司法所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所属乡镇(街道)双重管理,在基层治理“四平台”框架下积极履行职能,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重点司法所增挂行政复议联络点、智慧矫正分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等牌子。司法所所长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任命,重点司法所所长原则上应当从政法专编人员中选任,普通司法所所长一般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平安法治办或法治岗的负责人兼任。建立和落实重点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综治工作会议

制度

(三)明确司法所职能定位。着眼于把司法所打造成为基层综合法治机构,推进司法所职能重塑。具体承担:参与乡镇(街道)法治建设;有序参与所在地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协助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答复办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协调等法律事务;开展调解工作指导、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指导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等。重点司法所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司法行政工作、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的统筹指导等职能,统筹协调相应区域内的普通司法所开展日常工作。

(四)健全司法所工作机制。根据司法所职能重塑,系统梳理司法所业务清单,健全工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司法所党的建设、岗位目标责任、工作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考核奖惩、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立足司法所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制度。深化所务公开,优化服务方式,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探索司法所工作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司法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

(五)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乡镇(街道)统筹设置工作岗位,将司法所岗位纳入乡镇(街道)岗位目录库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司法所可以设置法治统筹协调岗、合法性审查岗、行政执法监督岗、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岗、矛盾纠

纷调处岗、法律服务岗等岗位,深入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改革。司法局和乡镇(街道)要加强法治工作人才配备和统筹,充实司法所力量,用足用好政法专项编制,核定到司法所的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规范管理。优先保证重点司法所的人员配备,保障人员、经费与司法所担负的职责任务相适应。统筹整合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治力量参与司法所工作,探索在司法所配备公职律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工作者、安置帮教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力量,提升司法所工作质效。

(六)强化司法所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司法所人员下派上挂机制,优先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或政法相关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加强司法所所长队伍建设,争取2025年实现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重点司法所所长比例达80%以上。严把入口关,新录用司法所工作的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一般应当具有法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落实分层分级分类教育培训责任,司法所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定期开展司法所所长培训班、复议应诉培训会、岗位技能比武等业务培训。对新录用的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鼓励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法学专业学历教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书考试。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

(七)提升司法所数智水平。坚持把数字化改革作为司法所综合改革重要内容,积极参与全省“智慧司法所”建设,在缙云、遂昌试点的基

础上,逐步向其他条件成熟的重点司法所延伸,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聚焦影响司法所工作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法治丽水中的职能作用。加快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配备全覆盖,并向较大村(社区)延伸配备,推动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融合基层治理系统,有效提升司法所信息化实战能力,打通司法行政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八)强化司法所基础保障。落实司法部《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和省司法厅有关要求,统一悬挂司法行政徽章,统一规范标识标牌,保持所容所貌整洁,树立良好形象。把司法所业务用房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经费、公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严格管理、关心爱护司法所工作人员,落实政法专项津补贴、乡镇(街道)干部津贴等有关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司法所综合改革是推动平安法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保障省委三个“一号工程”的必然要求,要切实加强司法所综合改革的领导和推进力度。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把司法所建设作为加强基层平安法治建设的基础性任务,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加大场

地设施、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优秀司法所所长的培育和使用。

(二)加大推进力度。将司法所综合化改革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司法局要加强对司法所综合改革的统筹指导,运用好督查、晾晒、评价、考核机制,注重跟踪问效,强化激励措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标对表认真研判,着力破解难题,确保司法所综合改革取得切实成效。

(三)注重宣传发动。通过司法所综合化改革不断找差距、补短板、出成效,及时形成一批有丽水辨识度、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媒介大力宣传司法所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讲好司法所故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把司法所建成人民满意的窗口单位。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丽应急〔2023〕59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的通知》(丽综法办〔2023〕26号),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规定,汇总符合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的“四张清单”(附件1-4)并予以在网站公示,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 附件:1.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33022500207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2.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	33022500207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能正常运转，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2.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3	3302250020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2.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4	330225002046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部分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2.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	33022500204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6	33022502503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应检总数的1%;2. 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试生产;3.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7	330225025033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8	3302250250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设立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2.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附件2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3302250020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3302250020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	330225002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4	3302250020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3302250020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附件3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3302250020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	3302250020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	330225002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	3302250020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	3302250020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附件4

丽水市应急管理系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相应法律依据
	无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董智武任丽水市公安局督察长；

彭新幸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挂职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毛建国的丽水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